#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9-019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万向钱潮 | 股票代码 | 00055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邓文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 |
| 电话 | 0571-82832999 | |
| 电子信箱 | dengwen@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5,214,638,132.20 | 5,883,932,683.40 | 5,883,932,683.40 | -11.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7,818,044.35 | 450,197,215.65 | 450,197,215.65 | -27.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4,284,648.25 | 398,714,997.40 | 398,714,997.40 | -28.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12,324,809.69 | -381,624,521.74 | -376,137,221.74 | 236.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9 | 0.164 | 0.164 | -27.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9 | 0.164 | 0.164 | -27.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2% | 9.00% | 9.00% | -2.5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2,232,305,735.80 | 12,048,383,364.90 | 12,048,383,364.90 | 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990,956,978.97 | 5,213,770,825.42 | 5,213,770,825.42 | -4.2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10,423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万向集团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6.51% | 1,555,769,387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8% | 82,006,392 | | | |
|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1% | 55,453,766 | |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1.34% | 36,766,800 | | | |
| 祁堃 | 境内自然人 | 1.23% | 34,000,014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4% | 25,868,040 | | | |
|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6% | 20,989,244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16,584,110 | | | |
|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4% | 14,855,0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1% | 11,397,835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1、万向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1、祁堃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000,014股。2、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855,0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公司“建设成为一流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的长远发展愿景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管理信息化、服务网络化、发展品牌化、合作全球化、资本市场化”的方针,围绕着9+N的客户目标,重点做深产品技术和制造技术、做好智能化产品和模块化（轻量化）产品转型;围绕目标客户进行现有产线的改造及新项目的投资,实现市场的升级转型。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46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81.8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795,187,950.68 | 应收票据 | 954,307,099.42 |
| | | 应收账款 | 1,840,880,851.2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579,707,704.35 | 应付票据 | 1,404,826,659.11 |
| | | 应付账款 | 2,174,881,045.24 |
| 管理费用 | 466,952,073.13 | 管理费用 | 204,106,057.27 |
| | | 研发费用 | 262,846,015.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 588,214,620.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3,701,920.2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 5,487,300.00 | | |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487,3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合并）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 2019年1月1日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90,215,360.64 | -490,215,360.6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90,215,360.64 | 490,215,360.64 |

②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 项 目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954,307,099.42 | 摊余成本 | 954,307,099.42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840,880,851.26 | 摊余成本 | 1,840,880,851.26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30,778,073.80 | 摊余成本 | 30,778,073.80 |
| 股权投资 | 成本法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 490,215,360.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90,215,360.64 |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 项 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金融资产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490,215,360.64 |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490,215,360.64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 490,215,360.64 | -490,215,360.64 |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 | 490,215,360.64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90,215,360.64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 | 490,215,360.64 | - | 490,215,360.64 |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9-018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管大源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管大源、倪频、李平一、潘文标、顾福祥回避）。（具体详见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广州惠达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转让下属公司广州惠达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9-022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长许小建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9-020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 年4月30日发布了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6 月17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 年6 月10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 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9-021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广州惠达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万向通达股份公司（下称“通达股份”）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惠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惠达”）的100%股权对外转让给广州万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万东”）。以201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按广州惠达的帐面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通达股份持有的广州惠达100%股权转让价为3,700万元。

2、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广州惠达股权的议案》。

3、本公司与广州万东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生效的条件为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及通达股份、广州惠达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中的通达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风大道118号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平一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汽车排气催化转化器、汽车硅油风扇离合器、汽车燃油箱）、机械加工模具、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模具、工装维修;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汽车燃油箱的技术检测、开发与设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

5.股东及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通达股份95%的股权,自然人王新刚持有5%的股权。

6.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该公司审计后的合并总资产为86,739.2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1,225.83万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6,531.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247.13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 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90,601.9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75,415万元;2019年1-6月份该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1,571.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89.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方中的广州万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岐山村岭东路30号

2.注册资本:2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雷怀俊

4.经营范围:汽车制造业

5.股东及股权比例:雷怀俊持股90%,刘青松持股10% 。

6.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1,829.23万元 净资产为 1,006.08万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4.74万元,净利润 181.17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1847.52万元, 净资产为 1,019.80万元;2019年1-3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83万元,净利润 13.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广州万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广州惠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岭东路30号

2.注册资本: 3400万元

3.股东及股权比例:通达股份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5.经营范围:汽车制造业。

6.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2,176.34万元、净资产为2,142.85万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49万元,净利润-116.08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2,177.84万元, 净资产为2,136.97万元;2019年1-6月份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9万元,净利润-5.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广州惠达2019年2月28日的帐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通达股份持有的广州惠达100%股权转让价为3700万元。

7、广州万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达股份将不再持有广州惠达的股权,该公司将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广州惠达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价格

（1）经双方协商以广州惠达2019年2月28日基准日的帐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通达股份持有的100%股权转让价款为3700万元。

（2）双方协商,本次股权交割日为2019年9月30日前,具体日期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2019年2月28日后至股权交割日前的土地、厂房等资产的自然增值或减值因素（非人为因素）,不影响双方已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3）办理股权转让发生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通达股份及广州万东各自承担和缴纳。

2、付款方式:

（1）广州万东在双方达成股权购买意向次日,广州万东向通达股份支付50万元购买股权的意向保证金。

（2）通达股份得到通达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事宜后,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广州万东,广州万东收到通达股份通知后在一周内向通达股份指定账户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在向工商机关提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当日广州万东支付剩余的50%价款。

3、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及通达股份股东大会、广州惠达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因通达股份原因致使股权转让不能实现,广州万东有权提出终止协议,通达股份应返还广州万东缴纳的意向保证金、全额退还广州万东已支付的其他款项,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另向广州万东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5%的违约金。

（3）本协议生效后,因广州万东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任一期转让价款的,通达股份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将转让标的物转让给第三方,广州万东应向通达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5%的违约金,广州万东支付给通达股份的50万元意向保证金归通达股份所有。

（4）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5号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云内动力 | 股票代码 | 00090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翟建峰 | |
| 办公地址 |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 |
| 电话 | 0871-65625802 | |
| 电子信箱 | assets@yunneidongli.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406,245,663.34 | 3,189,417,297.76 | 6.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7,363,679.04 | 176,504,914.32 | -1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9,891,943.00 | 157,941,053.13 | -24.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38,680,112.62 | -127,659,527.21 | 1,07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5 | 0.09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5 | 0.09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2% | 3.19% | 下降0.5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906,008,195.27 | 12,329,148,854.72 | -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542,256,617.04 | 5,558,443,911.25 | -0.2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71,838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99% | 650,142,393 | 69,252,077 | | |
| 贾跃峰 | 境内自然人 | 2.73% | 53,827,541 | 53,726,541 | | |
| 张杰明 | 境内自然人 | 2.73% | 53,726,541 | 53,726,541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98% | 39,097,790 | 0 | | |
|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12% | 22,085,888 | 0 | | |
|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0% | 19,631,900 | 0 | | |
| 周盛 | 境内自然人 | 0.82% | 16,117,962 | 16,117,962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0% | 11,890,800 | 0 | | |
|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5% | 10,745,308 | 10,745,308 | | |
| 刘秀生 | 境内自然人 | 0.33% | 6,600,076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 无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依然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受国六排放标准切换及国家治理“大吨小标”力度加大的影响,汽车产销整体仍处于低位运行,分别完成1,213.20万辆和1,232.30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0%。伴随整车产业市场的持续低迷,内燃机行业形势依然紧张,报告期内车用柴油发动机累计销量1,503,646台,同比降低4.5%。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行业形势,公司积极主动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全价值链体系增值的精益管理”的工作主线及标准化生产、标准化作业的工作部署,大力提升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累计销售各型发动机186,919台,同比增长5.90%,实现销量逆势增长。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624.57万元,同比增长6.8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1,507.00万元,同比增长7.32%。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1.21%,主要原因是受汽车行业形势、排放法规升级等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柴油机行业利润空间下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16,925.70万元,同比降低16.72%;利润总额16,913.47万元,同比降低1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36.37万元,同比降低16.51%。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产品市场推广及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行业政策,加快国六产品的研发推广进度,从产品设计、应用开发、工艺、标定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满足两大法规主线,实现产品平台化、标准化、智能化和轻量化。

2019年上半年公司取得车用国六发动机整车公告1,342个, 同时积极主动推进国六发动机产品的销售工作,加快国六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和主机厂布局,在多个整车厂国六产品均已实现搭载、销售;非道路柴油机第四阶段产品推广效果显著,完成了部分厂家的搭载。

产品质量方面:通过开展精细化管理,公司零公里故障率和千台故障频次明显下降。同时从供应体系建设入手,引入行业优质供应商,实行供应商末位淘汰制,督导供应商进行质量整改,提升供应体系整体实力,确保供应商产品一致性;实现标准化生产,从产品设计开始,到零部件采购以及产品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明显提升。

降本工作方面:继续深入实施降本的相关工作,深入实施标准化生产和标准化作业,优化流程,从生产系统、工艺技术系统、销售服务系统以及职能部室四个方面开展了降本工作。继续深入实施标准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系统综合成本;优化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降低自制件和铸造废品率,降低车间工装、刀具消耗,降低铸造原辅材料消耗。

服务质量方面:通过“保姆式”的服务,加大对经销商和服务站的培训,全方位提升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同时通过优化公司在全国的25个驻外机构、50余家配件代理商以及1,600余个售后服务网点,联合主机厂共建服务网络,整合优势资源,形成“车机一体化”服务模式,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需求;引入车联网技术,初步车联网系统,及时有效的为客户解决问题。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全年的目标任务,坚持做大做强发动机主业,进一步扩大工业级电子产品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的客户资源、雄厚的发动机研发技术以及领先的电子产品技术,加快汽车电子产业的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 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2日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 年04 月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 〔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 和附件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现金收购江淮朝柴（现已更名为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9年1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江淮朝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43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蕴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 《公司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44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六届监事会监事张士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张士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换届完成。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权,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真实、完整。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士海:男,中国国籍,1979年3月生,籍贯云南红河,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

张士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会主席任职条件。

---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46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9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57,054.29万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19年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共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20,155.00万元, 其中关联采购金额15,80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15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305.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3,900.00万元。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以3票表决,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加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9年原预计金额 | 追加金额 | 追加后2019年预计金额 | 截至2019年7月31日实际发生额 | 2018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发动机零部件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2,000 | 300 | 2,300 | 1,709.49 | 2,961.56 |
| |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动机零部件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40,000 | 11,000 | 51,000 | 29,272.48 | 42,519.10 |
| |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发动机零部件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8,000 | 4,500 | 12,500 | 7,134.42 | 893.48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1,508 | 150 | 1,658 | 828.73 | 687.8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费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5,000 | 220 | 5,220 | 2,503.57 | 4,263.53 |
| |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费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300 | 85 | 385 | 190.57 | 143.3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3,000 | 3,600 | 6,600 | 1,341.76 | 0 |
| |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0 | 100 | 100 | 0 | 0 |
| | 云南云内同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承运服务等 |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0 | 200 | 100 | 0 | 0 |
| 合计 | | | | 59,808 | 20,155 | 79,863 | 42,981.02 | 51,468.8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住所 | 主营业务 |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杨 波 | 105,170.00 |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 |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玻璃、建筑材料的节能产品、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与配件的技术开发等业务 |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1,398.07万元, 净利润10,230.52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1,858,529.19 万元, 净资产644,523.68万元 |
|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张思泽 | 10,396.72 |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 |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件的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963.16万元,净利润37.45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15,651.72万元,净资产3,026.89万元 |
|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章燕辉 | 500.00 |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9室 |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于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720.21万元,净利润2,141.69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14,540.93万元,净资产6,796.97万元 |
|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陶 勇 | 1,000.00 |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2室 | 汽车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 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 |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60.5万元,净利润220.44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4,858.69万元,净资产2,493.43万元 |
|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杨延相 | 400.00 |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惠路5号 | 汽车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培训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297.86万元,净利润4,351.99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27,235.18万元,净资产10,643.79万元 |
|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洪波昌 | 60,000.00 |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 | 汽车混合动力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 |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0.55万元, 净利润-196.43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50,584.07万元,净资产33,952.6万元 |
|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苏小斌 | 20,000.00 |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兴路以北、永昌路以东 |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930.55万元, 净利润104.41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19,652.74万元,净资产14,326.05万元 |
| 云南云内同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吴代庆 | 1,000.00 |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新320国道5088号昆明综合保税区围网内 | 道路货物运输; 冷藏服务;承办货物运输代理及代理报关业务等。 | 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09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285.88万元,净资产285.85万元 |
|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 | | | | |

2、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9%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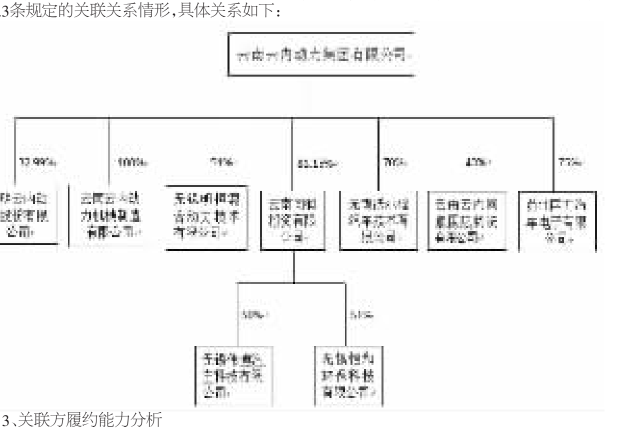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属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上述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 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19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增加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